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木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8號），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9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木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就證據名稱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所遺失悠遊卡，竟不思返還或交付警方等相關人員處理，竟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等所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及困擾，告訴人財物損失之金額，及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該悠遊卡所含經濟價值非高，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終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失之意願，但經聯繫告訴人，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達成調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諭之折算標準，

（三）附負擔緩刑之諭知：

01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後坦承犯行，並將
03 所侵占之物歸還告訴人，可徵被告確有悔意，其因一時貪
04 圖小利，致觸犯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
05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07 自新。

08 2、並為敦促被告恪遵法令，強化守法意識，並有賦予一定負
09 擔之必要，審酌被告本件犯行顯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
10 為確保其勿再貪圖小利而觸法，並兼顧維護社會公共秩
11 序，爰依依同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
12 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2場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
13 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
14 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嚴守法令規定，培養正確法治觀
15 念，謹慎言行。此外，被告如於本件緩刑宣告期間，違反
16 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7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8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9 三、沒收：

20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2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 查被告本件所犯侵占遺失物之犯罪所得，係告訴人所遺失
25 之悠遊卡1張，同時侵占該悠遊卡內儲存現金持以支付車
26 資、購物合計新臺幣（下同）75元，則被告使用該卡內儲
27 值金75元部分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依
28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所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悠遊卡1
30 張部分，已經警方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部分，有臺北市
31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即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02 訴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4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志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7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958號

26 被 告 張木珠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木珠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27分許，在臺北市中山
02 區南京東路與建國北路西南角，拾獲簡欣珮遺失之悠遊卡1
03 張（餘額新臺幣【下同】326元，下稱本案悠遊卡），竟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悠遊
05 卡侵占入己，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於同（6）日時47分許使
06 用本案悠遊卡進站臺北捷運松江南京站（下稱松江南京
07 站）、同日時54分出站臺北捷運行天宮站（下稱行天宮
08 站），以本案悠遊卡閘門扣20元；再於同日下午2時7分許使
09 用本案悠遊卡進站行天宮站，同日下午2時36分許出站臺北
10 捷運行南勢角站，以本案悠遊卡閘門扣30元；另於同日下午
11 6時8分許使在統一便利超商，以本案悠遊卡自動感應消費25
12 元之儲值金額。俟因簡欣珮發覺本案悠遊卡遺失並遭人持之
13 使用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簡欣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木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罪，惟承認拾獲本案悠遊卡。
2	告訴人簡欣珮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及影像光碟、松江南京站監視器畫面擷圖及影像光碟、統一便利超商監視器畫面擷圖及影像光碟及本署勘驗報告各乙份	一、證明告訴人遺失之本案悠遊卡，遭被告拾獲之事實。 二、被告進入松江南京站時，手持卡片感應閘門。 三、被告於統一便利超商結帳時，從包包內拿出卡片結帳之事實。
4	本案悠遊卡消費交易紀錄	證明被告持本案悠遊卡消費

(續上頁)

01

	錄、統一便利超商電子發票存根聯、告訴人查詢本案悠遊卡交易紀錄畫面擷圖各乙份	之事實。
5	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	證明被告拾獲本案悠遊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木珠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郭 郁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